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Q&A

➤ 何時最晚出國: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獲補助學生最晚須要隔年 10 月前出國。另因本校辦理出國程序，獲獎生若無法於公告補助之當年度出國，或預計延後出國研修，須於當年度 9 月或是隔年的 2 月告知國際合作組，若未告知，視為放棄。

✚ **提醒：若獲 105 年公告推薦學生，最晚在 106 年 10 月 1 日前務必出國，也就是在最晚在 106 年 8 月至 9 月前完成前往海外申請事宜。**

➤ 學海飛颺計畫是用來補助什麼?

學海飛颺計畫限補助兩項：機票費和生活費，有關機票和生活費說明如下：

✚ 機票費：

- 往返經濟艙機票
- 收據 TITLE 請旅行開立“國立屏東大學”(本校統編 91004005)

✚ 生活費：

生活費計算方式為下：

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經費一覽表，裡面美國以其他計算(美金 17000 元)。

✚ **提醒：**若你們從 5 月 9 日-7 月 30 日，計算為下：

美金 $17,000/365*64$ 日(5/8-7/10,共 64 日)*32.3(4 月 1 日, 1 美金=32.3 元台幣)=
新台幣 96,281 元。

提醒:

- 本校會議決議之補助為依據學生在海外日數進行補助，並以一學期為考量。若當初決議提供補助為新台幣計 22 萬，但若出國時間只有兩個月，相對的，實領補助將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經費一覽表」計算。本校在出國前會依學生預計前往時間提供約 80%補助金額。

- 搭乘飛機若有跨日線的問題，搭飛機之生活費將以 30%計算。

例如：前往美國、英國因當日搭乘要隔天才會到目的地，在搭乘飛機日程之生活費將以 30%計算。

計算方式：美金 $17,000/365*30%*32.3$ =新臺幣 451 元。

- 匯率計算以出國前一天計算。

➤ 補助費用要怎樣才可以領取?

(1)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獲補助學生須於出國前和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始得出國。

(2) 獲獎生出國前將不會領到全部補助經費，本校將採兩次撥付補助金額。第一次會依獲獎生之預計前往海外日數/匯率，提供大約補助金額給學生使用。返國後之一個月內須完成補助經費核銷、出國報告和心得分享等本校規定之事宜，本校將會撥付第二次款項。上述規定未完成，本校有權利不提供第二次補助經費。另若因

獲獎生於出國前延誤提供上述資料，以致於無法於出國前收到補助金額，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 (3) 獲獎生必須於出國前與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訂定行政契約書(4份)，另提供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證、護照影印本、郵局存摺影印本、國外簽證影印至國際合作組。